

專利侵權訴訟實務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一、前言

有鑒於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律體系建構及普遍性的國際化保護已形成近數十年來最重要的一股法律發展潮流。在這股潮流推動之下，台灣目前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法律亦業已臻完善。然而，智慧財產權法律體系的完整性不僅架構在實體權利的確保，一旦有智慧財產權侵權情事發生時，如何透過權利救濟程序，分析侵權態樣用以主張實體權利，了解被告所可能主張之抗辯而加以反駁，並利用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亦為權利人所關注的焦點。

而針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特性，法治先進國家除設有專業法院外，更就智慧財產權訴訟訂有特殊之程序規定。我國為求改善現行法制之智慧財產權訴訟程序，解決一向為人詬病之缺點，例如證據搜集手段之欠缺、舉證困難、司法人員專業知識不足、過度依賴鑑定機關結果及訴訟延宕等等，因此立法院業於96年1月9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簡稱審理法）及3月5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下簡稱組織法），並已於97年7月1日開始施行¹，期能有效改善智慧財產權訴訟程序，發揮權利迅速、有效救濟之機能。而本文則將以專利侵權民事訴訟程序實務常發生之問題為主軸，再就審理法相關規定加以介紹。希望能藉由本文，探究一下審理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已足以因應複雜的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是否還有些問題尚待法院依審理法規定之程序運作以形成實務之見解或共識。

二、民事保全程序

1.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發生專利侵權爭議時，專利權人為了保障自己的權利及市場利益，最先考慮到的常是如何能使侵害人儘速停止製造、販賣侵害專利的產品。依照專利法第84條規定，專利權人得起訴請求排除侵害人的侵害或防止日後侵害之虞，亦即請求法院禁止侵害人繼續製造、販賣或使用侵害專利權人之專利之產品。但訴訟程序通常需時甚久，若專利權人等到取得具有執行力的判決後始能排除製造、販賣等侵害行為，則屆時可能因為市場地

位被侵奪、商機流逝、產品週期已過等原因而蒙受重大且難以回復的損害，故專利權人可循民事訴訟法第538條「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的管道，在符合法定要件的前提下，請求法院在專利侵權爭議的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暫定法律關係之狀態，禁止侵害人為特定之行為。

要件

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2項之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需符合下列要件：(1)兩造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且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2)為防止聲請人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3)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性。在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中，權利人若要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禁止侵害人繼續製造、販賣侵權產品，權利人必須提出相當的證據，向法院釋明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原因及必要性，亦即若法院不禁止侵害人的製造、販賣行為，權利人將會受到如何的重大損害或有何等急迫危險；若權利人不能釋明此等情事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的必要²。另外，權利人之供擔保是否足以補釋明之欠缺，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如法院認為不足補釋明之欠缺，法院仍會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³，不因權利人表明願供擔保即當然認為足補釋明之不足。

擔保金

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2、3項之規定，聲請人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原因釋明不足者，而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命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人縱已釋明，法院亦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

一般而言，在智慧財產權侵害的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案中，法院若欲核發定暫時狀態處分，多會同時定相當金額之擔保，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⁴。至於擔保金額之計算方式，法院實務上認為此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即被控侵權者）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應斟酌債務人所受損害，作為定擔保額之標準⁵，在請求禁止債務人製造、販賣特定涉嫌侵權產品之情形中，擔保金數額應考量債務人因不能製造或販賣該產品所受之損害額，通常係以債務人因產銷該產品所得受之利潤為標準⁶；若請求事項是禁止債務人使用某產品中之特定零組件或特定部分，則應衡量不能利用該零組件或該部分所可能造成之損害，而非以標的物的價值為依據⁷，實務上曾見法院以置換特定零組件所需之成本及合理置換期間內的營業利益損失，作為擔保金數額之計算標準⁸。

正向假處分與反向假處分

除了權利人可以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侵害人製造、販售行為外（有時稱為：「正向假處分」），被控侵權者亦得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法院命權利人必須容忍其繼續製造或銷售特定產品，且禁止權利人為妨害、干擾行為，此即一般所謂的「反向假處分」。法院實務上雖常見在商標及專利侵權爭議中核發此等反向假處分⁹，惟

所謂反向假處分之本案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究竟為何？係公平交易法中關於不公平競爭之規定，抑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或第195條？是否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2項規定「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部分法院在准許反向假處分之裁定中並未加以深究，惟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149號裁定中則強調，聲請反向假處分之人應具體表明所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及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否則法院未進一步究明便核准反向假處分之聲請，即屬不當。

另一個與反向假處分有關的爭議點，在於反向假處分與正向假處分發生競合時之處理。就學說上之分類來說，正向假處分屬於「單純不作為假處分」，反向假處分則屬於「容忍不作為假處分」¹⁰。關於不同假處分間內容互相牴觸之問題，通說及實務向來呈現一致之基本立場，即在後之假處分裁定，不得與已存在之假處分裁定內容相牴觸¹¹，若彼此牴觸則於有牴觸之範圍內不許再為假處分，應駁回後假處分之聲請，故法院若已以一前裁定定暫時狀態，而當事人又提出另一個與前裁定內容相互牴觸之假處分聲請，後聲請應予駁回¹²；如先後假處分內容互相牴觸，或第二次假處分之目的係在於除去、撤銷或變更第一次假處分內容，法院不應允許在後假處分之執行¹³。

然而，在最高法院92年抗字第532號民事裁定中，法院卻採用國內學界少數說之見解，認為在單純之不作為請求的情況，債權人非基於權利行使之法律關係，僅出於單純之不作為要求；而容忍之不作為請求中，債權人則有作為之權利得請求債務人忍受其行使權利，自有受較單純之不作為請求優先保護之必要¹⁴，亦即認定屬於容忍不作為之反向假處分，其效力較屬於單純不作為之正向假處分優先，而得對抗先行之正向假處分。依照此一最高法院見解，正向與反向假處分若內容互有牴觸，則無論其時間先後順序如何，反向假處分之效力均優於正向假處分。惟有學者對該最高法院見解提出批評，認為「單純不作為假處分」與「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之區分乃係作為判斷前後二個假處分內容是否相互牴觸之工具，並非在於建立「容忍不作為假處分有優先於單純不作為假處分效力」之原則，故二個內容相牴觸之假處分裁定，仍應依其先後來決定效力之優劣¹⁵。

最高法院在晚近的94年台抗字第380號民事裁定中，則又針對正向、反向假處分衝突的問題提出了不同於92年抗字第532號裁定的見解，認為：「按學說所稱單純不作為處分係指單純要求債務人不為一定積極之行為；容忍不作為處分則為命債務人容忍債權人一定之行為。二者均係基於權利行使之法律關係，尚難認後者之效力應優先於前者。債權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不論係單純不作為，或容忍不作為，法院為裁定時，對於當事人雙方因准否處分所受利益及可能發生之損害，應依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審酌而為准駁，一經裁定准許，不待確定即有執行力，債務人僅得循抗告或聲請撤銷假處分之途徑以謀救濟；於該裁定未失其效力前，不得另行聲請內容相牴觸之處分，以阻卻其執行力。」，亦即認為不論「單純不作為」或「容忍不作為」均係基於權利行使之法律關係，故反向假處分之效力並不當然優先於正向假處分。此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380號裁定雖非屬關於智慧財產權的案件，然其中就單純不作為、容忍不作為以

及裁定執行力之論述，在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的正、反向假處分聲請案中，仍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台灣高等法院其後於95年抗字第771號有關專利侵害之反向假處分聲請案中，即是援引前述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380號裁定之意旨，認為在先已有正向假處分裁定（禁止聲請人之特定型號產品為製造、販賣等行為）存在之情形下，該裁定不待確定即有執行力，於該裁定未失效力之前，聲請人另行聲請內容相牴觸之反向假處分，請求裁定禁止相對人妨礙聲請人就該特定型號產品為製造、販賣等行為，試圖阻卻上開正向假處分裁定之執行力，即不應准許。

供反擔保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6條第1項之規定，若定暫時狀態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定暫時狀態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得准許債務人（即被控侵權者）供擔保後撤銷或免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在聲請人因商標權爭議而聲請定暫時狀態（即禁止相對人繼續使用系爭商標）之案件中，法院實務曾認為如准相對人提供擔保而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顯不能達聲請人聲請保全之目的者，即不符合上開法條中所稱之「特別情事」，故不宜准許相對人供擔保而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¹⁶。然而，在專利侵害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案中，晚近法院實務見解則多認定專利權之侵害訟爭，「並非不能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故較傾向准予被控侵權者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¹⁷；甚有學者進一步主張，專利侵害救濟就是損害賠償，且都是以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故似乎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8條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要件，亦即主張專利侵權事件似根本無適用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餘地¹⁸。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到藥品專利的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案中，法院經常會考量倘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將使聲請人（即專利權人）無從達到聲請保全其專利權免於侵害之目的，進而影響聲請人投資研發新藥並在我國申請專利揭露技術之意願，可能會對我國製藥技術的提升造成不利影響而有害公共利益，故駁回相對人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如台灣高等法院95年抗字第819號及95年抗字第1496號裁定等案可參。

2. 假扣押

權利人可考慮採行之保全手段，除了前述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外，為了保全金錢損害賠償請求權日後之強制執行，亦得向法院提出假扣押之聲請，以防止債務人在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判決前進行脫產，造成權利人獲得勝訴判決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 要件

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依著作權法第85及88條、商標法第61條、專利法第84條、公平交易法第31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等規定，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時，權利人得

請求侵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權利人為保全此請求權日後之執行，得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在一般的情況下，假扣押僅能以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為執行標的，不能及於第三人之財產；然而，專利法第86條第1項：「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中所指「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是否不限於侵害人所擁有之財產、而得及於第三人之物？仍有爭議。有學者主張上開規定僅為一注意性質之規定¹⁹，亦即專利權人得為假扣押之標的限於侵害人所有之財產，但另有學者則認為專利權人得主張扣押之標的，似不以侵害人所有之財產為限，縱非侵害人所有之財產，如該等財產係被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屬專利侵權行為所生之物，專利權人皆得依此規定而扣押之²⁰。

假扣押雖不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可達到禁止侵害人繼續為特定製造或販賣行為之效果，然透過對於製造侵權產品所用機器設備及侵權產品之扣押，仍可於相當程度內發揮遏阻侵害行為之功效；且由於假扣押聲請程序通常不開庭，採書面審理，又較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簡易便捷，可在侵害人事前毫不知情、未預作任何準備之情況下進行扣押，因此越來越多的專利權人選擇運用假扣押程序作為權利遭侵害時之保全手段。惟須注意的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法院於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亦即被控侵權人得供法院所定之反擔保金額後，免受或撤銷假扣押之執行。

(2)擔保金

現行司法實務上，法院准許假扣押時均會酌定相當之金額命聲請人供擔保。理論上而言，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債務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故其金額應考量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可能受到之損害而定²¹，惟法院慣例上多以聲請人請求保全標的金額（即其主張之債權金額）之三分之一作為擔保數額的計算基準，較少進一步審究債務人可能受到之損害為何。在智慧財產權侵害之假扣押聲請案中，若有較為特殊之情況存在，則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審酌個案中被控侵權者可能受到之損害來決定擔保金（通常須在抗告程序中加以爭執），並非必須毫無例外地遵照三分之一的慣例，如權利人所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顯然過高、專利權之有效性有明顯瑕疵（例如已遭撤銷智慧財產局撤銷、但仍在行政救濟中尚未確定）、假扣押之執行可能危及公司整體營運等特別情事，被控侵權者應可請求法院衡情酌定較高之擔保金額，以保障其權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智裁全字第30號假扣押聲請事件為例，台北地院原裁定依實務常見慣例以專利權人主張之債權額三分之一作為擔保金額，經被控侵權者提起抗告後，台灣高等法院審酌專利權人就其所主張故意侵權、請求三倍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釋明尚非充足，且假扣押對被控侵權者之商業信譽、公司營運非無重大之影響，若以原三分之一債權額作為假扣押擔保金顯

有不足，故依職權提高擔保金額至債權額之三分之二。

3. 審理法關於保全程序之相關規定

(1) 管轄之法院

一般事件之假扣押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規定，係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一般事件之假處分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規定準用第524條，故亦係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至於智慧財產事件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程序，在審理法與組織法實施後，依審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而依審理法第7條及組織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以觀，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不論是起訴前或起訴後，原則上均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因專利侵害保全程序統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結果，以往曾出現侵權人在專利權人取得正向假處分之裁定後，另向另一法院聲請取得反向假處分之裁定（反之亦然），致發生先後假處分裁定互有衝突之情形，當可因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得避免之。

(2)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程序

一般事件之假處分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準用第526條之規定，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聲請人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命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予之。至審理法與組織法實施後，審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是以智慧財產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法院不得以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而命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予之。以往，權利人之供擔保是否足以補釋明之欠缺，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如法院認為不足補釋明之欠缺，法院仍會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不因權利人表明願供擔保即當然認為足補釋明之不足。二種情形雖然結果均是聲請被駁回，但引用之法條及適用之情形將有不同。又依照審理法第2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說明，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保全必要之事實」，法院應審酌的是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包括權利有效性及權利被侵害之事實）、法院若否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是否受到無可彌補之損害、其造成聲請人之困境是否大於相對人、以及對公眾利益（例如醫藥安全或環境問題）造成如何之影響等因素。

一般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規定，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至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於審理法與組織法實施後，審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固然亦明定應令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不能逕自認為不適當而不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僅限於聲請人

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始不在此限。

一般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準用第529條之規定，法院僅於債務人聲請時，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債權人若未依限起訴，亦須債務人聲請，法院始得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至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於審理法與組織法實施後，審理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自送達聲請人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如此，不待乎債務人之聲請而以法律規定限期起訴，可避免實務上偶有聲請人規避命限期起訴裁定之送達，而拖延本案訴訟提起之不當情形。甚且，為避免其撤銷裁定亦無法送達，拖延相對人處分之解除，又於同條第6項規定，其該撤銷之裁定應公告，並於公告時即生效力。同條第7項並規定，因第5項之情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法院撤銷時，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綜上可知，審理法第22條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七項中有六項是特別針對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做之規定，足證過去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確使法院保全程序實務倍感困擾，而有就程序更為明確規定之必要。

三、民事保全證據程序

1. 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證據之相關規定

權利人要在本案訴訟中取得有利的判決，必須要舉證證明其智慧財產權的確受到侵害，以及其損害之範圍為何。由於證據的調查必須在本案訴訟繫屬後且已達可調查證據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才能為之，但若於此之前，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權利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保全證據，防止證據滅失、無法使用或現狀遭到變更，造成日後舉證上的困難。一般而言，證據保全的制度具有保存證據、開示證據及調查證據等三大目的；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在89年修正後之新法規定，更被認為有擴大制度機能之作用，亦即除了消極地保存證據而使之不致滅失以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經由先行之證據調查以確定事實，一方面有助於本案訴訟可集中就法律問題、或其他得迅速解明之事實問題進行審理，另方面亦可因某程度事實之釐清，而有助於促成當事人以裁判外方式解決紛爭²²。在智慧財產侵權的紛爭中，權利人常見聲請保全的標的物，包括侵權的物品本身、侵權物的生產製造流程相關資料、侵害人銷售侵權物品的銷售紀錄、發票單據等。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69條規定，保全證據的聲請在起訴前及起訴後均得為之，同法第372條並規定，法院在訴訟繫屬中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為保全證據之裁定。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多認為，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是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民事裁定參照），聲請人必須釋明此等危險何

在，而不能僅以該證據在對造占有保管中，即謂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另外，實務見解亦認為保全證據必須有時間上的急迫性，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到可以調查證據的程度者，此時即已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2號民事裁定參照），而由當事人於訴訟之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證據即可。

2. 審理法關於保全證據之相關規定

一般事件之保全證據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規定，在起訴後係向受訴法院聲請，在起訴前係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但裁定之法院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2項適用第290條之規定，囑託他法院實施保全證據。至於智慧財產事件之保全證據程序，在審理法與組織法實施後，依審理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而依審理法第7條及組織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以觀，保全證據之聲請，不論是起訴前或起訴後，原則上均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依審理法第18條第7項之規定，為裁定之智慧財產法院亦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

至於遇有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保全證據之實施時，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2項適用第282條之1及第345條之規定，於相對人拒而無正當理由時，法院並不得實施強制處分，僅得減輕因此所生權利人舉證上之困難。惟於證據確實存在，僅因相對人不當阻撓而未能取得時，就不如排除其妨害而使證據顯現，更有實效。尤其是專利侵害訴訟，在專利法已廢除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對於侵害專利之物品無從由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為促使證據易於顯現，而於審理法第18條第4項規定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如此規定，確實可以解決以往實施保全證據時，相對人常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而權利人早已因相對人之妨害而無法取得證據致未能舉證面臨敗訴之命運，而不會因法律明定減輕其舉證責任而受益。然而屆時以強制力排除之程度為何？相對人拒絕開門可否請鎖匠開門？相對人拒絕提出侵權的物品本身、侵權物的生產製造流程相關資料、銷售侵權物品的銷售紀錄、發票單據等，可否搜索或帶回電腦調出其內之資料等等，皆有待日後實施審理法後形成更明確的實務處理程序。

此外，審理法第18條亦就保全證據實施時，得在場之人員及得為相關之處置作有規定，例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第3項），藉技術審查官補充法官就智慧財產權應行保全之客體及範圍之專業知識，以達證據保全之實效；又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資料命令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第5項），甚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核發秘密保持令（第6項，詳如後述）。如此，以往在實施保全證據時，常見雙方就何人得以在場以及涉及營業秘密而有所爭執之狀況，得有明文規定之處理方式，但實際運作之結果如何，仍有待日後審理法施行後予以檢驗。

四、民事訴訟程序

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時，權利人所得主張之民事救濟主要可分為：(1)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行為；(2)請求損害賠償。權利人通常會在同一個訴訟中同時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但有時為了訴訟策略上之考量，也會分別起訴，例如為了要儘速停止侵害人製造、販賣侵權產品之行為，故先單獨提出排除侵害之訴訟，以省卻舉證損害及計算賠償金額所可能遭遇的困難。以下就專利侵權民事訴訟程序，簡要討論幾個在實務上較值得注意或較容易發生爭議之問題點。

1. 裁判費之計算

關於訴訟費用計算較容易發生爭議的，是權利人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之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其中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告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受之客觀價額」²³，在原告請求命被告禁止製造或販賣特定產品之情形，即指原告因被告停止其製造或販賣行為可獲得之客觀上利益而言。此項客觀上利益之計算期間應為多長？被告常會主張以被告因無法販賣系爭產品所喪失之利益，計算至商標或專利權期間屆滿為止，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標準，然而大多數法院傾向認定以判決確定之合理訴訟期間（通常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4條，以三年三個月定之）作為利益計算之期間，蓋若被告獲得勝訴判決，則判決確定後原告不得禁止被告販賣產品，此時原告即無客觀上的利益；若被告獲得敗訴判決，則判決確定後被告依法本不得販賣系爭產品，故原告亦無客觀上利益可言，因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算至判決確定之期間即可。另外，原告亦得抗辯被告所失去之利益並不當然會全數移轉予原告，成為「原告因被告停止侵害行為所得受之利益」，尤其是在市場上尚有其他競爭者之情況，被告可獲得之利益應由全體競爭者共同分配，較屬合理。

此外，關於商標權爭議之排除侵害請求，晚近有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應以系爭商標之價值作為核定裁判費之基準，並命原告提出系爭商標之鑑價報告以利核定裁判費²⁴，值得注意。

另外一個較常發生之爭點為，當權利人同時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時，就該二請求是否須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抑或權利人僅須就排除侵害部分預納裁判費。依照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之見解，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核屬排除專利權侵害之「附帶請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的規定，無須併算其價額，亦即法院就排除侵害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此計算裁判費即可，而不須再就損害賠償之請求另行併算其價額。

2. 未經認許外國法人訴訟權能之問題

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若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於我國受到侵害，是否得

利用我國之民事救濟程序提起訴訟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著作權法中雖規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但就得否提起著作權之民事訴訟並未設有明文，司法實務上多認應回歸到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依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之意旨，以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不失為「非法人團體」，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即應認具有當事人能力，可於我國法院提起有關著作權侵害之民事訴訟²⁵。在商標侵權的民事訴訟方面，商標法第70條則明文規定：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亦即明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提起商標侵權之民事訴訟。

關於此一問題，專利法中之規定則較為複雜。專利法第4條就我國與外國間之專利申請互惠原則定有明文，第91條則規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該條之立法理由中載明：「專利既經依法核准，在實體上即已取得專利權，若不同時賦予訴權，將導致專利權之保護之缺陷，故為符專利法之基本精神，對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本於互惠原則，賦予告訴、自訴或提民事訴訟之權」，似指該條規定意在賦予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取得實體之專利權後，即有依循我國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之訴訟上權利，以符合「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基本法理原則，而非在於限制未經認許外國法人於我國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司法實務上部分裁判即採此見解²⁶。然而，由於專利法第4條及第91條規定之文字並非完全一致，故最高法院仍曾將兩者予以區別，認為前者之申請互惠屬於實體法之概念，後者之訴訟互惠則為訴訟法之範疇，能否在我國提起專利民事訴訟，端視兩國間有否訴訟互惠原則而定²⁷；惟國際上專利之申請互惠與訴訟互惠固屬不同之概念，晚近之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抗更（一）字第32號裁定仍認應將國際上之禮讓精神注入專利法第91條之互惠原則涵義內，賦予較寬廣之解釋空間，亦即專利法第91條之訴訟互惠原則應從寬解釋包括已有實體上專利權互惠之情形在內²⁸，頗具參考價值。而最高法院於最近數則裁判中，則傾向透過舉證責任之配置來從寬認定外國籍專利權人於我國起訴（包含保全程序）之權能，亦即強調「有權利即有救濟」為具普世價值之原則，故一國家或區域若允許外國人於該國或區域申請專利權，自應許該外國人於該國或區域得以訴訟保護其權利；因此主張我國國民或團體於外國取得專利權、依該外國法令或慣例仍不能提起訴訟者，乃為前述原則之例外，自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倘無法提出我國國民或團體於該外國取得專利權後卻不得提起訴訟之確實證據，則本於互惠及禮讓原則，即應認兩國間有專利訴訟互惠，應許該外國籍之專利權人於我國進行訴訟程序來保障其依我國法律取得之權利，諸如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268號、95年台抗字第364號、95年台抗字第457號、96年台抗字第49號裁定等均採此見解。

此外，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為其會員國後，由於該組織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即TRIPs）定有「國民待遇原

則」（即各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之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得低於本國人所享有之保護），其第42條亦規定：「各會員國應賦予權利人就本協定所規範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執行之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故有法院認為只要原告所屬之外國亦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我國就應提供該外國權利人於我國依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之權利，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智裁全字第23號假處分裁定即持此見解。

3. 聲請調查證據

權利人要在本案訴訟中取得有利的判決，必須要舉證證明其智慧財產權的確受到侵害，以及其損害之範圍為何。

(1) 侵權事實之證明

侵害人之產品是否侵害專利權人之專利，專利權人通常需提出侵權物品以舉證是否落入專利之範圍。就此，專利權人可以在市場上或向侵權人購買侵權物品並取得發票為證，甚或會同民間公證人一同前往購買並作成公證，以杜絕取得之產品是否確實為侵權人之產品，以及取得之現況如何等爭議。若雙方就侵權物品之真正無爭執，法院常會送請鑑定機關鑑定是否構成專利侵害，並常見法院採信鑑定機關之結論，而為侵害與否之認定；除此之外，亦有法院透過兩造當事人各自提出專家證人，基於其專業技術知識到庭就侵權與否作證說明，再由法院判斷何者所言較為可採。審理法施行後，設置了「技術審查官」來輔助法官從事相關技術問題之判斷（詳下所述），法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以及就案件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特別是有關於技術上之意見，法官並得命技術審查官製作報告書供法官參考（審理細則第16條規定參照）；技術審查官性質上僅屬受諮詢意見之人，其意見雖不得直接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審理細則第18條規定參照），惟侵權與否之判斷經常涉及技術上之爭點，故法官在判斷被告產品或方法是否落入系爭專利權之範圍時，可能會相當程度地仰賴技術審查官之意見及報告書作為重要的參考依據。

(2) 損害賠償之範圍

損害賠償之範圍，專利法第85條固有規定，「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然而，一般而言，專利權人並不常引專利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出涉及自身營業狀況之證據，而以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利益之差額作為所受損害之數額。一來係因提出之證據可能涉及不想使侵

權人知悉之營業秘密，二來係因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利益未必較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來得減少，縱有減少，侵害人亦可能提出資料主張該產業市場萎縮消退，而日其侵權所致之減損等等。

唯若依該條項第2款之規定，主張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來計算損害賠償之數額，因相關營業數據係在侵害人之持有中，權利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2-345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命他造提出相關文書，然實務上常見他造即引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第5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主張涉及營業秘密而拒絕提出，而致法官亦常束手無策。雖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唯專利權人在無任何資料可資佐證之情況下，要主張一特定之損害賠償數額亦有困難。在他造拒絕提出相關營業數據文書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有時會請求法院向稅捐稽徵機關調閱侵害人之報稅資料、或向海關調閱侵害人之出口報關資料，並以此等資料來推算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數額之依據。

4. 因舉發而停止訴訟程序

一般專利侵權訴訟，被告常見之抗辯事由之一，即專利權人據以起訴之專利具有撤銷專利之事由，而就該專利之有效性予以爭執。此時，常見被告一方面向主管專利之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提出舉發，一方面再據以依專利法第90條之規定：「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而向民事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審判。雖然該條文係規定「得」而非「應」停止審判，但以往實務上法官常以專利是否有效係訴訟成立與否之前提要件，故除非舉發案之正當性顯有重大瑕疵，否則往往會准裁定停止審判，唯亦因此導致專利侵權訴訟程序延宕，常為人所詬病。

5. 審理法之相關規定

(1) 管轄規定

按審理法第6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不適用之以觀，專利侵權民事事件在審理法施行後，不分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故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於專利侵權民事訴訟即無適用之餘地。

此外，審理法第7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依組織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之第一審

及第二審，於審理法及組織法施行後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惟應注意者，乃智慧財產訴訟固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並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亦即，若原告向並普通法院起訴，而普通法院認為係屬智慧財產訴訟，固應以無管轄權移送智慧財產法院，但若普通法院不認為係智慧財產訴訟而為實體判決，或二造合意由普通法院管轄，或被告不抗辯普通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辯論時，二造均不得再以普通法院就該屬智慧財產訴訟之事件無管轄權，而作為上訴之理由，此由審理細則第9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其他民事、行政法院就實質上應屬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而實體裁判者，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即明。

(2)技術審查官

組織法於第15條和第16條規定有關技術審查官之配置，並於審理法第4條和第5條規定技術審查官執行之職務及迴避規定，正式引進類似於日本與韓國之技術審查官制度。而依審理法第4條之規定以觀，包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四、於保全證據時協助調查證據。關於上述四之部分，於審理法第18條第3項亦作有相對應之規定，即法院實施保全證據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至於引進技術審查官制度之後，法院為人所詬病之倚賴鑑定機關之鑑定報告情形是否即得改善，端視智慧財產法院如何妥善運用此項制度。唯為避免日後法院過於倚賴技術審查官之意見，而未給予兩造有辯論之機會，審理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而此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即包括經技術審查官陳述意見後，就事件有關之特殊專業知識，此外審理細則第15條亦明定，當事人對於技術審查官於期日所為之說明，得向法院陳述意見，否則如未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無異將對當事人造成突襲。

(3)秘密保持命令

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我國現行法中固有民事訴訟法第195之1、第242條第3項、第348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等。依上開規定，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然而，有關智慧財產之訴訟，雖最需保密的對象常即為有競爭同業關係之他造當事人，但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護，不宜僅因訴訟資料為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依上開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為兼顧兩造之利益。審理法爰於第11條至第15條設立了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由於係屬新的制度，本文爰稍簡介如下。

a. 聲請要件（第11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1.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2.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第11條第1項）。但就前項之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第11條第2項）。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如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已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由於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協助法院為正確裁判之本旨無關，在此情形下，若限制持有秘密之人為該營業秘密之利用，即不合理，故為排除之規定。

b. 秘密保持命令裁定之內容（第13條）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依審理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此外，該裁定亦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同條第2項）。職此之故，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依審理法第12條之規定，即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1.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2.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3.符合第11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唯訴訟代理人例如律師其所內的協助人員，亦有接觸營業秘密之可能，是否亦屬於第11條第1項「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範圍，而得於聲請時列入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則有待日後實務運作加以釐清。此外，審理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反面言之，若為准許之裁定，則不得抗告，此乃為避免於抗告過程中，發生秘密外洩而無從規範之情形。但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仍得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另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

c. 秘密保持命令之撤銷

審理法第14條規定，若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當時欠缺同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以及其要件嗣後已消滅者，均得聲請撤銷命令。聲請撤銷命令原則上應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但如本案裁判已確定者，即應向原發命令之法院聲請。比較特別的是，該條第4項雖規定關於聲請撤銷命令之裁定得為抗告，惟第5項則規定撤銷命令之裁定，應俟確定時始生效力。此乃為避免原審裁定准予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於抗告後經抗告法院廢棄，但於抗告中發生營業秘密外洩又無法規範之情形。此外，法院為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及相對人外，亦應將此撤銷之事實通知其他未聲請撤銷，但受秘密保持命令限制之人，而促其注意，此乃該條第6項之規定。

d. 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效果

審理法第35條規定，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訂為告訴乃論之罪。並於同法第36條規定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之兩罰規定，即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違反營業秘密保持命令罪，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之刑，並於同條第2項規定告訴不可分之效力。

(4)專利有效性之自為判斷

審理法之另一規範重點，即第16條所規定有關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中，就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或廢止原因，法院應自為判斷，而不適用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其效力依同法第2項之規定，於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他造主張權利，故該判決就權利有效性所為之判斷，僅於該訴訟發生拘束力。

上開規定於專利侵權訴訟特別具有影響，因以往專利侵權訴訟實務常見被告就專利有效性提出爭執，並向智慧局提出舉發。而民事法院則因受限於專利之技術性，往往即以此為理由而裁定停止訴訟，導致民事訴訟程序之延宕，專利權人之權益無法獲得即時之保障。惟由於專利權原屬私權，其權利有效性之爭點亦係私權之爭執，於民事訴訟程序中由民事法院予以判斷，於訴訟法理上並無不當。再加上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強調其專業訓練，並輔以技術審查官之協助，期其具備判斷智慧財產權有效性之專業能力，而無另行等待行政爭訟結果之必要，以達專利侵權訴訟專業、迅速之目的。

惟審理法第16條固規定民事法院於訴訟中就權利有效性之爭執自為判斷，然專利是否有效之行政處分，則僅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有權就專利權為撤銷或廢止之處分，故縱使民事法院認定該專利有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僅專利權人不得於該案件中對他造主張權利，法院得予以駁回訴訟。在該專利權尚未經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前，專利權人仍得對於其他第三人行使權利，而不受該民事判決效力所及，惟須注意的是審理細則第34條關於爭點有效之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確定判決，就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業經為實質之判斷者，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應否撤銷、廢止之其他訴訟事件，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基礎事實，為反於確定判決判斷意旨之主張或抗辯時，法院應審酌原確定判決是否顯然違背法令、是否出現足以影響判斷結果之新訴訟資料及誠信原則等情形認定之。」。若民事訴訟確定後，該專利權經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被告則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

五、結論

專利侵權訴訟係一極具專業性之訴訟，以往僅於專利法中針對專利侵權訴訟之請求權基礎及損害賠償計算為特別規定，但就審理之程序仍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與一般案件無異，以致在訴訟實務上不論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保全證據程序、裁判費之計算、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訴訟權能問題、調查證據、停止訴訟等，均易產生適用一般民事訴

訟程序上之困擾。而在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後，期待依組織法和審理法之運用，得以使專利侵權訴訟因有專責法院之審理，達到改善我國智慧財產訴訟程序，發揮權利有效救濟之機能。但以目前審理法之規定以觀，諸多之新制例如技術審查官之運用、秘密保持命令及法官就有效性爭點之自為判斷，尚待審理法之理論及實務上之充實。而就目前審理法並未規定之問題，例如請求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之裁判費之計算、定暫時狀態之要件和擔保金之計算、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或確定判決之執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訴訟權能等問題，固可透過訴訟實務累積裁判意旨而形成共識，然是否可能在日後審理法之修法中，增列規範上開特殊問題之條文，以致慢慢形成一部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完整之專門法規，亦為未來智慧財產法院運作後值得期待之發展。

【註釋】

1. 97年5月6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0979999972令，發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97年7月1日施行。
2. 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35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43期，頁732-736。
3. 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98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38期，頁883-885；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44號民事裁定。
4. 因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權利存續狀態較有體財產權容易發生爭議（例如商標權可能會因異議或評定而撤銷註冊、或被廢止註冊，專利權可能因舉發而被撤銷等），且權利人就被侵權所受之損害或急迫危險較難為具體充分之釋明，故法院一般均會要求權利人供擔保後始核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5. 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頁1202。
6. 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21期，頁968-971。
7. 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9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23期，頁876-879。
8.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裁全字第5341號民事裁定，惟該計算方式後經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予以變更。
9.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75號民事裁定；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4257號民事裁定。
10. 黃國昌，單純不作為與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之競合，月旦法學雜誌第115期，頁236，2004年。
11. 同前註26，頁239。
12. 台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3343號民事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86年第4冊，頁3140-3145。
13. 黃國昌，單純不作為與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之競合，月旦法學雜誌第115期，頁238，

- 2004年。
14.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32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47期，頁772-775。
 15. 黃國昌，單純不作為與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之競合，月旦法學雜誌第115期，頁247，2004年。
 16. 台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1627號民事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第一、二審法院民事裁判選輯（90年度），頁237-241。
 17. 諸如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30號民事裁定；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抗字第1028號民事裁定。
 18. 馮震宇，從美國司法實務看台灣專利案件之假處分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109期，頁30。
 19. 劉尚志、王敏銓、張宇樞、林明儀，美台專利訴訟——實戰暨裁判解析，頁374-375，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4月。
 20. 陳智超，專利法——理論與實務，頁364，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年增訂二版。
 21. 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21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35期，頁625-629。
 22. 沈冠伶，證據保全制度——從擴大制度機能之觀點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76期，頁53-54。
 23. 司法院(82)祕台廳民（一）第19278號函。
 24.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4134號民事裁定。
 25. 台灣高等法院90年度訴字第132號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2年度智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26.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89年度重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0年度抗字第290號民事裁定。
 27.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63號民事裁定。
 28. 此一高等法院裁定，即為前註27中之最高法院裁定將案件發回高院重新審理後，高等法院依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更為之裁定。◆